

公共行政學系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（9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）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
公共行政與治理環境	必	3	✓				
研究方法論	必	3	✓				課程內容含方法論及研究設計
高等量化資料分析	必	2		✓			
高等質性研究	必	2		✓			
合計		10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0 學分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1、專業必修學分數：10 學分。							
2、學生選修外所（校）課程，最多採計 8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							
3、「公共行政與治理環境」修課學生須曾修過本系碩士班「行政組織」、「行政管理」及「公共政策與分析」3 門必修課程，得以課程內容及性質近似之課程抵免，能否抵免由本系認定。							
4、「高等量化資料分析」在本系「碩博班統計課程進階」中屬於多變量分析以上課程內容，修課學生須具備基礎統計學相關知識技能（請參考手冊中的基礎統計自我評估表），未具備同學請諮詢授課教師並自行選修相關課程（如碩班基礎統計學）。							